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九十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一〇一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一日一〇三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〇四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修滿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成績良好且經本系專任(案)教師推薦，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文件需包括：
1. 申請書乙份。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信至少乙封。
 4. 讀書計畫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各乙份。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甄試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成績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班別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信至少乙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